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金证券将于2021年9月17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35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5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9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39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2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17	中银益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9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66	中银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67	中银民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9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4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2	中银美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0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00800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裕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取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9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01145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80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0	中银英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庆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1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1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1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1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1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1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631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1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1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1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1年09月23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7日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1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A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13	011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1年9月17日开放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00%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2、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6.1.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风险揭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到期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一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7	013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21年9月22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2）自2021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最短持有期要求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对于该基金份额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确认失败。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办理基金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②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③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④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⑤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⑥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⑦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⑧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⑩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②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③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④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⑤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⑥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⑦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⑧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⑩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